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穗科协〔2019〕73号

广州市科协 市科技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区科协、科技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我市科普小镇创建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

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普小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创建一批“广州市科普小镇”，并研究制定了《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整合优化本地科普、文化旅游资源，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普小镇创建和管理工作，为切实提升我市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广州市科普小镇申报书
2. 广州市科普小镇加盟单位登记表
3. 广州市科普小镇测评指标



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服务广州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四个出新出彩”、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目标任务，大力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普小镇（以下简称“科普小镇”），是指以拥有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科技创新、自然生态等优质科普资源的企事业单位为骨干，带动和整合周边社会资源，形成科普主题突出、科普功能较强、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功能区。其宗旨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标，以公众需求为导向，通过创新机制引导和集聚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发展科普事业，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条 广州市科普小镇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认定命名。市科协是科普小镇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科普小镇的申报及认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

在广州市内从事科技创新、科普教育、生态资源管理的教育、

科研、生产、旅游的单位，并形成科技科普资源聚集、融合特色产业、构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服务一定人口规模、科普特色鲜明的特定区域。

第五条 申报资格

申报科普小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社会信誉度好；

（二）科普特色鲜明、要素集聚、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立足专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机制“新而活”，坚持产业、科普、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加盟单位（机构）不少于5个，其中至少有一家科技型企业作为申报主体之一；

（三）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有科普网站或网页、特色科普馆、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等设施，科普展示厅总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普画廊（展示屏、宣传栏）不少于100米，建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日接待能力不少于1000人；

（四）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科普讲解员、科普信息员、科普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科普人员数不少于100人；

（五）结合科普小镇特点、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普活动项目，包括科普课程、特色品牌科普活动、主题科普活动（如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广州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线上线下科普教育活动等；

(六) 愿意接受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如下程序申报：

(一) 须经区科协、科技部门以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荐；

(二) 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资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申报书：包括申报单位和加盟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基础设施、品牌科普课程、特色品牌科普活动、科普服务能力情况、科普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情况等；

2. 加盟单位登记表：每一个加盟单位填写一份登记表；

3. 附件材料：包括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内含科普经费制度）、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开展科普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4.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 申报时间：每年与市科协科普项目申报同时进行。

(四) 申报受理部门：广州市科协科普部（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 42 号，邮编：510091）。

第七条 认定命名

经有关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发文命名为“广州市科普小镇”，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三章 科普小镇的任务

第八条 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

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动形成良好的科学文化氛围，提升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使蕴藏在民众中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为乡村振兴和创新创业赋予强劲的新动能。

第九条 弘扬时代新风。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人的城镇化，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融合”，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十条 大力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内科普基础建设，健全科普工作机构，加大投入，及时更新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开发和汇集优质科普资源，发展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性科普便民服务，提升科普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 推动形成科普工作合力。充分整合区域内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促进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融合发展，营造浓郁的科普氛围，形成科普品牌效应。

第四章 科普小镇的管理

第十二条 科普小镇应接受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的工作指导和评估，同时接受所在辖区科协、科技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局的业务指导。每年于11月30日前向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对科普小镇实行动态管理，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扶持科普小镇开展科普工作，

每五年对科普小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科普小镇持续发展的依据。

第十四条 科普小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广州市科普小镇”称号：

-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不接受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

广州市科普小镇申报书

牵头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报单位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科普分管部门		联系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成立时间		行业类别		单位性质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员工总数		科普专职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年经营性收入(万元)			年科普经费支出(万元)		
科普经费来源	上级拨款占比例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万元)	科普馆	
	社会捐助占比例			宣传廊	
	活动收入占比例			设备	
	经营性投入占比例			资料	
年开放天数		年接待能力(人)		日接待能力(人)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网站或网址地址					
科普展厅总面积(m ²)					
科普画廊总长度(m)					

科普设施设备	1.
	2.
	3.
	4.
	5.
	6.
加盟单位 (机构)	1.
	2.
	3.
	4.
	5.
特色科普活 动、科普课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机构、队伍和开展的科普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广州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主题科普活动）及成效：

（可附页）

区科协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协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科普小镇 加盟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加盟单位 (机构)					
单位(机构)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成立时间			行业类别		
法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及邮编					
网站或网址			科普宣传领域		
年开放天数		年接待能力		日接待能力	
员工总数		科普专职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单位 (机构) 简介	(可附页)				

附件 3

广州市科普小镇测评指标

申报单位:

总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依据及方式	得分
具有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科技创新、自然生态等优质科普资源。	5	实地查看、单位简介、资质证明。	
具备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将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范围。	5	有相关文件、会议记录、专职人员简况、工作档案等。	
具备一定规模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5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满足科普展示厅总面积 $\geq 2000\text{m}^2$ 且科普画廊(展示屏、宣传栏) $\geq 100\text{m}$ 且日接待能力 ≥ 1000 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5	实地查看、展教资源清单。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5	专家队伍 3 分:有 1—5 名科普专家得 1 分;5—10 名科普专家得 2 分,10 名以上科普专家得 3 分; 志愿者队伍 2 分:有 50-100 名志愿者得 1 分,有 100 名以上得 2 分。	
具有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5	财务证明材料	

基本条件
(30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依据及方式	得分
科普工作及活动 (40分)	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广州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全国、省级、市级重大活动且受众广泛。	14	活动档案、照片、录像、文件、参加人员签到表、报道、总结等资料齐全。每参加一项且人数达到100人以上，得2分，最高14分。	
	除主题科普活动外，经常性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课程、展览、报告、讲座等）（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科普活动）。	10	除主题科普活动外，每年开展20场以上的科普活动且每场人数100人以上得10分；每年开展10—19场科普活动且每场人数>50人得5分；每年开展5—9场科普活动且每场人数>50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创新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等）总体的形式、手段，活动设计质量高。	6	活动设计、资料样本，活动记录、时间、人数、内容、辅导情况、文件、报道、总结，辅导专家简介等资料齐全。优良得6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完备的免费开放制度并遵照执行，保证开放时间、开放内容、受众人数。	5	文件、告示、资料	
	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5	会议纪要、培训计划、总结、证明材料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依据及方式	得分
科普工作效果 (20分)	每年科普服务(包括线上线下活动)人口规模。	5	具有文件、记录表、档案资料等。全年开展的所有科普活动服务人数总和:10万人次以上得5分,5—10万人次得3分,1—3万人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科普教育工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	6	具有证书。	
	科普活动具有示范性:科普教育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场所规模较大,在大型科普活动中表现出色;获得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等。	5	具有文件、档案记录、剪报或报纸复印件、录像带、网站链接等相关材料佐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群众满意度调查。	4	进行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的方式对当地群众进行调查。	
近期科普规划 (10分)	制订的科普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4	具有相关文件、资料。	
	科普发展规划的内容是否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角度出发。	6	具有相关文件、资料。	
满分		100	总分	
专家测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测评单位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